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华林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荔税华林强催〔2025〕2号

广州拉芙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101MA5ALRM17):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4〕9908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 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 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 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98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税款168,441.54元, 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 从滞纳税款之日,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吕先生

联系电话：81338134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9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旭，吕子鑫（440103210116，
440103240157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